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

穗建筑〔2018〕1561号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省建筑 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广州市工程项目关 键岗位人员解锁事宜的通知

各区住建局、广州空港委国规划建设局、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南沙区行政审批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改进应用的通知》（粤建市函〔2018〕1564号）的要求，我市将通过自建业务系统与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省级平台”）数据对接实现省级平台上广州市工程项目关键岗位人员解锁（含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以下简称人员解锁）。在数据对接完成前，现将有关省级平台人员解锁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已办理施工许可、在省级平台入库且完成竣工验收的工程项目，办理省级平台上的人员解锁，由企业填写

《省级平台项目关键岗位人员解锁申请表》（见附件），加盖企业公章后附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组织，建设五方责任主体盖章），提交至该项目施工许可核发部门；施工许可核发部门审核通过后，将申请信息列表（含项目名称、省级项目编号、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人员姓名、担任角色、人员身份证号码）加盖单位公章后发送至以下邮箱：wuyuanxin@gzcc.gov.cn；或者zhangdedao@gzcc.gov.cn，由广州市城乡建设信息中心通过调用省级平台解锁数据接口，实现解锁。

二、我市自建业务系统与省级平台数据对接功能实现后，将在我市自建业务系统上直接申请人员解锁。功能上线后具体事宜将另行通知，请各有关单位关注我委网站。

三、各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对外告知省级平台上由本单位核发施工许可的人员解锁申请材料的提交地址、方式和联系方式。由我委核发施工许可的人员解锁申请材料，可将原件扫描件发送至gzjwzac@126.com，联系电话：020—83124452。

四、申请工程项目人员解锁的企业，应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对于弄虚作假的企业，各级主管部

门应暂停受理其人员解锁申请，并将其弄虚作假行为录入省级平台诚信库。

五、办理过程中，如有疑问，可反馈至我委（联系电话：020—83124452、83124839）。

特此通知。

附件： 省级平台项目关键岗位人员解锁申请表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8年9月5日

附件

省级平台项目关键岗位人员解锁申请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省级项目编号 | | 省级施工许可证 编号 | |
| 施工许可证 核发部门 | | | |
| 人员姓名 | | 人员身份证号码 | |
| 担任角色 (请打 “√”) |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经理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总监 | | |
| 申请原因 和内容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